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 “华兴资本控股”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等有关规定以及“华兴资本控股”相关公告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4年01月29日起，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“华兴资本控股”（证券代码：1911.HK）进行估值调整，按照2.83港币/股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票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

在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，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01月30日